

保安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小学

乙方：河南省增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为创建安全稳定的校园治安环境，本着诚信务实，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有偿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服务地点：学校门卫

二、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合同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寒、暑假期间按照实际聘用保安人数，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开学后延续合同执行内容）。

三、服务范围：

1. 甲方门卫的日常安防事宜。
2. 甲方主管领导交办的其他安防相关事宜。

四、服务内容：

1.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门卫管理制度，并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 甲方辖区内的防盗、防火、防恐怖袭击，意外事件的处理，包括急救报警等。
3. 负责打扫校园门口内外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4. 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服务区域的治安秩序，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抓获扭送犯罪嫌疑人。当发现服务区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时，保安人员应立即制止，并拨打“110”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领导，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五、保安人员素质：

1. 派驻的保安人员具备品行端正，敏锐警觉、态度和善，忠于职守。

2. 保安人员具备身体健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服务时间和人数：

1. 乙方于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派遣符合任职条件的保安人 6 名。

2.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行政工时（白天 8 小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安保工作，具体时间在甲方学生在校时间要求具体调整，节假日轮岗休息。

七、服务费用：

1. 保安服务费用为：2000 元/人/月，共 6 人，合计：12000 元/月，年度总计：144000 元。

2. 以上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全部费用（不足一月按人均费用除以 21.75 天计算日工资）。

3. 服务期限开始起计费，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八、保安人员管理：

1. 双方明确乙方派驻甲方的上述保安并非甲方员工。乙方按合同规定派出保安人员，负责所派出的保安人员的人事管理，并承担其工资、保险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向所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装。双方按有关规定向所派保安提供相应的安防器械等。

2.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用甲方的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认为不适宜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 保安人员有上班迟到、早退、睡觉、上班看报、仪表不整、擅离职守等违规情况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保安人员，并可对违规人员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5. 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坚守岗位，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严禁与人闲聊或滞留无关人员在岗位，坚决做到不脱岗、不睡岗，岗上严禁饮酒或酒后上岗。

6. 遇有甲方领导检查工作时必须打敬礼，主动向领导介绍相关工作情况。

九、其他约定：

1. 保安严格履行学校规章制度，学期内主要负责门卫工作，上课期间严禁家长入内和学生外出，确需进校的家长需向保安说明情况并经学校领导批准、且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学生外出时必须由班主任或学校领导的签字批准，并经保安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

2. 寒暑假、双休日期间除负责门卫的工作之外，也要做好校园内的日常巡视工作，特别是中班、夜班保安，要做到定时不定时地巡视校园，发现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值班校领导汇报，并协助处理。

3. 保安负责学校大门口内外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4. 保安不履行门卫职责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要求调换保安员，并对当班责任人进行罚款处理；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派遣乙方人员从事合同约定安全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乙方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职责及相应责任。

6. 甲方同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的工农、土地、经济纠纷和甲方的内部事务，由甲方协商解决，乙方可根据要求有偿增派保安队员协助甲方维护治安秩序。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尽量满足甲方的

要求。

7. 甲方及教职员工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的个人财产（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手机、现金等）、学校规定的不允许带到校园内的其他财物，不在保安看管责任范围以内，如有丢失、损坏保安概不负责。确因保安人员失职放无关人员进入校园，造成教职工摩托车、电车、自行车等财产丢失的由保安负责。

8. 若乙方人员多次违反学校规定和纪律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 社会保险费 由乙方购买相应的保险。

十一、 劳动纪律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本保洁合同，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与此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如果拒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违反相关纪律和规程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原条款进行变更。

十三、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位于责任。

十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五、 合同变更条件：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赔付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东晓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日